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修訂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允許公司股東大會在實體會議之外以混合或電子會議形式召開，據此，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親身出席以外的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本次修訂還提出明確規定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主席的相關權力，包括安排出席股東大會以及確保股東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其他內務修訂亦擬納入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其中包括允許在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方式和任命等領域使用電子方式股東大會的代理人，以及向股東送達通知和文件。此外，現有細則亦有修訂，以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細則。

擬納入新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插入及修訂「公司法」、「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並對現有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2. 對股份轉讓作出規定，只要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相關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且本公司股東名冊應予存置以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記錄詳情；
3.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方式舉行；
4. 鑒於容許股東大會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載入於股東大會通告中將規定的額外詳情；
5.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相關權力；
6. 規定經修訂的股東大會主席選舉程序，以及經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的股東大會同意，股東大會主席可押後會議至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改以另一地點及／或改以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7. 規定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相關電子設施不足以讓股東大會實質性進行，及／或無法確定出席人員的意見或為所有合資格人士提供合理的交流或投票機會，及／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序進行，則股東大會主席可毋須股東大會同意而中斷或押後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
8. 規定若本公司董事(「**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訂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

可取，彼等可更改或將會議推遲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而毋須股東批准；

9. 規定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且作出的任何此類決定均為最終及終局決定；
10. 規定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11. 規定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代理人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例如委任及終止其權限，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若本公司未按公司細則（「**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代理人委任書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所委任的代理人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12. 規定董事會會議通告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通過登載於網站提供予董事，以及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致董事會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各自對相關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13. 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並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i) 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獲行使或歸屬時，將配發予彼等的未發行股份；或(ii) 將配發予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將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未發行股份；
14. 規定本公司向股東送交及／或發出通知或文件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通訊方式向相關股東發送至其可能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子地址，以及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相關通告或文件供股東查閱；

15. 載入其他內務管理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董事會可無償接受退還的任何繳足股份、界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及擴大關於送達通告的推定條文；
16. 修改有關認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補充的安排，據此，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17. 修改及補充股東大會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明確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分別給予至少21個及14個完整日子的書面通知，以及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
18. 修改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安排，明確規定股東應於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隨時罷免核數師，以及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其將按股東於大會上釐定的酬金獲續聘；及
19.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好地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中的措辭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在即將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倘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